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收 益	4	125,321	118,113
銷 售 成 本		(100,536)	(103,508)
毛利	5	24,785	14,605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24	11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222)	(2,369)
行政開支		(11,914)	(11,441)
融資成本		(3,166)	(4,026)
除税前溢利/(虧損)	7	(8,507)	(3,220)
税項	8	(2,796)	(1,348)
期內溢利/(虧損)		5,711	(4,568)
期內溢利/(虧損)應佔份額:		3,019	(5,427)
本公司擁有人		2,692	859
非控股權益		5,711	(4,5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37	(0.3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5,711	(4,56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税: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7,515)	(10,93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804)	(15,50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94)	(16,489)	
非 控 股 權 益	2,190	988	
	(1,804)	(15,5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22,062 383	24,153 842
		22,445	24,995
流動資產 存貨		137,155	98,846
貿 易 應 收 款 項 合 約 資 產	12	112,761 44,260	111,230 44,8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0,304	160,5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32,555	40,434
		487,035	455,9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7,092	26,648
其他借款	14	73,651	73,651
合約負債		135	135
租賃負債		426	88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所得税	15	19,674	16,111 1
		120,978	117,431
流動資產淨值		366,057	338,4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8,502	363,47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資產淨值		388,502	363,471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チ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104	25,920
儲備	346,158	328,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7,262	354,421
非控股權益	11,240	9,050
總權益	388,502	363,4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 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莊士敦道194-204號灣仔商業中心7樓702A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 地上市。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 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金融服務以及消費 者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 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 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進行編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涵蓋和披露年度財務 報表所需的所有信息,閱讀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3.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 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

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的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三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a) 建設及配套服務-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
- (b) 金融服務-放債業務。
- (c) 消費者產品業務-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建設及配套服務 消費者產品業務		43,175 82,146	24,563 93,550
		125,321	118,113
確認收益之時間選擇: 經過一段時間 於某時間點		43,175 82,146	24,563 93,550
		125,321	118,113
分部收益及業績			
	建設及 配套服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消費者 產品業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益	82,146	43,175	125,321
分部溢利	506	11,589	12,0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88)
除税前溢利 税項			8,507 (2,796)
期內溢利		!	5,711

	建設及 配套服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消費者 產品業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24,563		93,550	118,113
分部(虧損)/溢利	(2,372)	(1,426)	2,044	(1,754)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76)
除税前虧損税項				(3,220) (1,348)
期內虧損				(4,568)

分部溢利代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錄得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按地理位置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兩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期內來自外部 客戶的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19,975	24,563
中國	82,146	93,550
澳門	23,200	
	125,321	118,113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76	1,136
中國	21,769	23,859
	22,445	24,99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チ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13,536 14,118

5.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其他經營收入	23	10
總額	24	11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之利息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65	4,016
		3,166	4,026
7.	除税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除税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424 3,014 121	259 2,755 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559 1,548 373	3,130 20 137
8.	税項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一上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一即期所得税	2,796	1,348
	即期税項開支	2,796	1,348

根據兩級利得税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税率徵税,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税率徵税。

本集團認為實行兩級利得税率制度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税率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税收入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55,2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6,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

5,711 (4,568)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貸款: —一年內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054 10,054 (10,054) (10,054)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是於香港提供貸款的放債業務產生並以港元計值。

貸款為無抵押,其中部份附有個人擔保。貸款年利率為6%至10%,並按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5,049
 112,76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88)
 (1,530)

 112,761
 111,230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45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67,015	82,329
31至60天	24,331	15,063
61至90天	16,389	14,523
90天以上	7,314	845
	115,049	112,760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水一令一四 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443	418
158,204	157,450
11,372	10,541
170,019	168,409
(9,715)	(7,899)
160,304	160,150
_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443 158,204 11,372 170,019 (9,715)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7,092 26,648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即期至30天25,45625,01231至60天--61至90天--90天以上1,6361,636

27,092 26,648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7至90天以內。

1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10,69710,890應付利息8,4605,295其他應付款項517400

19,674 16,1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增加6.1%至約12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整體毛利增加69.9%至約2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4.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5.7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兩個主要分部,即建設及配套服務以及消費者產品業務。

收益明細如下表列示:

	截至二零二 六月三十日止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五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建設及配套服務消費者產品業務	43,175 82,146	34.5 65.5	24,563 93,550	20.8 79.2
收 益	125,321	100.0	118,113	100.0

建設及配套服務

於本期間,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是旗下業務的重心所在。於本期間,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75.6%至約4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6百萬港元)。該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非住宅項目之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消費者產品業務

消費者產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於本期間,消費者產品業務之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65.5%,達約8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0.5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本期間溢利/(虧損)

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4.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5.7百萬港元。

展望

於二零二四年,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及世界各地的經濟環境正在恢復,預期商業活動及經濟狀況將會反彈。我們預計上述預期復甦可能會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期望於香港及澳門展開更多建築項目及該等項目的配套工程,有助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保持穩定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堅持以務實進取的態度執行業務戰略,不斷尋找新商機,探索消費者產品業務及其他業務,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基礎。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66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名)僱員。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已付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約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百萬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之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之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之市場利率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3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36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8.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0倍,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9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並按此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保持不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港元及人民幣收入,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必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 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慧恩女士、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訂明公眾持股量。

業績公告及中報之刊發

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中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相同網站。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昭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昭偉先生、肖逸先生及李家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健先生、趙虹琴女士及陳慧恩女士。